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19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孫逸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  
07 28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8 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  
09 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  
10 下：

11 主文

12 張孫逸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  
13 0元折算1日。

14 事實

15 一、張孫逸（原名張騫）於民國112年9月9日21時1分許，駕駛車  
16 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往永福  
17 橋方向直行至福和路與福和路245巷交岔路口，欲迴轉往中  
18 正路方向時，本應注意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燈光或手勢，  
19 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且依當時雖為夜間，但天候晴，  
20 有道路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  
21 距良好，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對向來車即貿然迴  
22 轉。適劉健瑋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高嘉  
23 怡，沿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往中正路方向直行至上開地點，  
24 即與張孫逸上開車輛碰撞，劉健瑋、高嘉怡均因此人車倒  
25 地，劉健瑋並受有左側手肘挫擦傷、左右側膝部挫擦傷、左  
26 側踝部挫擦傷等傷害；高嘉怡則受有左側前臂挫傷、左側上  
27 臂挫傷、左側手肘挫擦傷、左側手部挫擦傷、左側大腳趾挫  
28 傷伴有趾甲損傷、左側肩膀挫擦傷等傷害。

29 二、案經劉健瑋、高嘉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  
30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期  
03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4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5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6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7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08 張孫逸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期徒  
09 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  
10 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  
11 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  
12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坦承不諱  
15 (見本院交易卷45頁、第5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健  
16 璋、高嘉怡(以下合稱告訴人2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17 及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陳述情節相符(見新北地檢署11  
18 3年度偵字第5288號卷，下稱《偵卷》，第7至9頁、第10至1  
19 2頁、第17頁、第47至50頁；本院審交易卷第43至46頁)，  
20 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  
21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22 記錄表、告訴人2人之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公  
23 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現場暨車損照片、監視器及行車  
24 紀錄器影像擷圖暨影像光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5 初步分析研判表、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函、新北市  
26 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見偵卷第13至15頁、  
27 第19至21頁反面、第22至33頁反面、第34頁反面、第36頁；  
28 本院卷第21至25頁)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  
29 實相符，應堪採信。

30 (二)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  
31 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6條第5款訂有明文，被告駕駛汽車迴車前自應注意上開規定。而本件車禍發生當時雖為夜間，但天候晴，有道路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被告固於迴車前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但竟疏未確實注意對向來車輛，即貿然迴轉致撞擊適直行至事發地點之告訴人2人，被告之行為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2人之傷害結果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以一過失駕駛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2人受傷，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過失傷害罪處斷。

(二)爰審酌被告駕駛汽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於行車迴轉之際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而肇事，造成告訴人2人身體受傷，所為尚值非難，然被告事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坦承犯行，雖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但仍有相當程度節省司法資源，堪認其犯後態度中等，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件過失程度及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從事自營業、需扶養父親、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鈞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珮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玲櫻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陳菁徽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